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	备案函号	ZCBN-西安市-2026-03765
项目名称	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775,342.79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0.00	保障性资金	￥ 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工程准备	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前期工作	775,342.79	1	项	775,342.79	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，业务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保护。（1）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“合格”标准；（2）采购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，供应商应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如质量不合标准，必须返工修理，其工料费及人工费用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；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，应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；（3）工程验收标准：双方约定，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，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